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BH01884

2025 年 7 月

甲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贵州中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甲方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反恐防暴、治安案件等安全防范工作，制止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活动，达到管理不失控、服务无盲区、巡查无死角，为甲方教学、办公、学习等提供安全有序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的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地址

1. 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2. 地址：清镇校区（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观山湖校区（贵阳市白云大道247号）。
3. 执勤时间：昼夜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
4.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校区（清镇校区及观山湖校区）所有区域内的交通秩序、重大活动安全防范、楼宇物品的防盗等涉及的治安管理、安全防范等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保安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负责清镇校区及观山湖校区大门主要出入口（清镇校区2个门、观山湖校区2个门）的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清镇校区内到百花湖临水区域的重点管理，严禁学生到百花湖游泳垂钓玩耍，校园周边山体巡查。

2. 负责清镇校区及观山湖校区的秩序维护，以学生公寓楼周边为重点的夜间巡逻；清镇校区以教学楼、实训楼、图书楼、体育馆、行政楼、财务室等为重点的安全维护；观山湖校区以行政楼、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第三教学楼、实训中心等为重点的安全维护。

3. 负责实训楼、教学楼、图书楼、行政办公楼、校园公共区域及学生宿舍、食堂、沿河区域，施工地段外围等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协助甲方做好师生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负责对冬季校园扫雪铲冰及夏季防汛（防溺水）、抗旱工作和处理特殊天气、消防、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5. 制止并劝阻在校园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围观起哄及其他违反法律和校规校纪现象；纠察校园内的不规范、不文明行为；对甲方交代的安全保卫事项及时落实，并反馈落实情况。

6. 严禁社会闲杂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校园。来访人员须进行登记，经甲方保卫工作部同意后方可入内，严禁推销人员和商贩进入校园叫卖，严禁人员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7. 及时制止校园内乱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等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严禁发放、

张贴与校内教学无关广告标语，负责各类事故的现场保护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8. 学校大门岗保安员每天上班期间执行站立服务，对来宾和师生敬礼迎送，在车辆出入校门高峰时间段使用交警指挥手势引导车辆出入。

9. 学校大门岗严格检查所有人员及车辆。对进出车辆所带物资进行查验，出校门的物资，必须要有甲方相关部门的放行条，放行条上需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型号、日期并加盖部门公章、负责人签字，经检查核对相符的予以放行，否则予以暂扣，并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处理。

10. 严格人员出入管理，教职员工生凭工作证、学生证进及人脸（车辆）系识别统出入校园；来访人员须与甲方接待部门联系填报入校申请，凭身份证、警官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登记、填写会客单后方可入校。发现可疑人员、事件要及时向保卫部报告。

11. 负责校内车辆管理和交通秩序管理，负责出入人员及车辆的询查登记，负责地下停车场车辆的有序停放。在学生上下课时段，校园实行交通限行管制。

12. 对执勤区域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要密切注意其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保卫处报告。配合值班老师果断处置校园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各类突发事件等。

13. 杜绝保安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恶意破坏行为，如果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报告公安机关，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甲方。

14. 负责甲方新生入学、自主招生考试、校园招聘会、大型文体活动、参会贵宾及日常校园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未经学校允许，外来车辆不准在校园内过夜、停放（留）、洗车等。

15. 在甲方保卫工作部的指导下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消防排查、防火巡查、登记制度；对校园消防设施设备每月2次大排查，对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每月不少于2次，日常巡查每2小时一次；若有安全隐患需要整改，乙方应采取书面、微信等方式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

16. 各楼宇的保安队员需对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器材及设施设备检查，确保安全完好，不得损坏，每月对灭火器材进行清洁清点，每周对所有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检查，建立检查档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卫部。

17. 保安员作为甲方的义务消防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及时处理各种初期火灾事故，制定消防训练计划，乙方对新进人员的消防培训不少于3小时，每月训练不少于1小时，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习；随时检查校园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8. 甲方负责补充消防设备器材的维护维修，各类器材损坏由甲方补充；各类器材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充。补充器材的型号、厂家确定须甲方保卫工作部同意。

19. 结合甲方教学区、生活区的特点，分别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进行防火防盗巡查；确保校园内无盗窃案件、治安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和伤害事故。

20. 负责校园一般刑事、治安案件或伤亡事件的现场保护，积极配合开展救护工作，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和属地派出所，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受理处置教职员工的治安报警和求助等。

21. 监控室的保安员应熟练掌握甲方监控设施设备的操作，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并进行日常清洁，发现异常的2日内使用书面、微信的方式报告甲方保卫部或者监控维保单位。及时保存甲方保卫部或属地派出所要求保存的监控视频。

22. 负责甲方寒暑假期间两个校区校园财产安全及安全防范，门卫值班、校园巡逻、安全检查及重点部位防守等安全防范常态工作性质不变。

第三条：保安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保安员年龄在20周岁以上50岁以下，身高1.65米以上（形象岗位1.70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吸毒等不良嗜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2. 保安员执勤、巡逻时必须持安防器械装备（头盔、防刺背心、警棍等8小件）上岗，服装统一，佩戴标志，持证上岗；不得在值班室和住宿范围内开火煮饭及违规用电等。

3.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校内24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并检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要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4.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值守，在遇到突发事件和紧急关头时保安员要冲锋在前，能够挺身而出，及时控制事态，保护教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5. 甲方两个校区大门保安员身高要在1.70米以上，年龄均在20至45周岁，形象气质好。

6. 保安员在履职期间，认真履行保安工作职责，严格按照《贵州金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保工作管理制度及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考核。

7. 乙方保安员确保甲方两个校区大门（含清镇校区西侧门）处无非营运车辆及“黑摩的”、“黑面的”进入校园每辆车扣100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8. 要求乙方保安员对进出校门的来访人员，车辆（身份证、车牌）进行严格检查、登记。保安员应规范着装，着装不整，发现一次扣100元。

9. 上级部门检查、重大节日或活动等特殊时期，违反一次扣200元，同样事件上违反2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现外来车辆及人员堵门、堵工、堵路，乙方保安员要积极阻止、疏通，同时报告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大门岗保安员未按规定乱放车辆进入校区，并在校区乱停、乱放，或者在校区内停放过夜，一经发现，甲方将按 100 元/辆次，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费用。

11. 乙方当日上岗保安员必须着装整洁、文明执勤、积极主动，甲方举行大型活动时要服从调动、安排及管理，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任务等工作。

12. 乙方保安员不准脱岗，若甲方查出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费用。

13. 严防制止小商贩、推销、废品回收及不明身份的人员进入校园、学生宿舍、办公楼等处；若因公事和看望学生的人员凭有效证件和登记事由，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14. 加强校园巡防和守护工作，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主动制止校园内的打架、斗殴、矛盾纠纷、饮酒酗酒事件和治安事件等。

15. 开展反恐防恐演练，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遇到恐怖袭击，保安员要敢于挺身而出，及时对犯罪分子采取打击措施，保护师生安全。

16. 保安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保卫部有权调动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统一管理指挥，协助配合完成甲方其他工作。

17. 甲方其他部门调动保安员，须经甲方保卫部同意，并和乙方协商后方可抽调，但不能影响校园正常执勤。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卫工作部有权对乙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对违规违纪、不负责任的保安，甲方保卫部有权提出调整、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根据安保工作需要，只给予解决保安员的住宿场地，不提供伙食。

3. 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防范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4. 甲方制定门卫管理、巡逻、检查、登记等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处理解决保安工作出现的一切问题。

6.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属地公安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安保业务服务方面的指导。

7.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日常工作登记记录本（含进出人员登记簿、进出物品登记簿、安全隐患排查、巡逻记录簿、巡逻签到表、交接班记录簿、监控异常记录簿等）。

8. 甲方保卫工作部有权对乙方的上岗人数每天进行检查和确认上岗人数。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在对乙方人数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脱岗或缺岗按合同约定标准从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9. 甲方保卫工作部按照合同内容，对乙方保安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乙方保安员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当乙方保安员服务考核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每天保安员上岗前要进行 15 分钟的交接班培训，每周开展 2 次业务培训，每季度开展 1 次反恐培训；要求保安员认真落实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记录，搞好交接班，对各项记录要妥善保管，以便备查。

2. 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盗窃、火灾、破坏、伤害、自然灾害等事故要有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措施，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在保护自己的同时要挺身而出，敢于斗争，将不法分子制服后立即扭送公安机关并报告保卫部。

3. 乙方要维护好甲方的日常教学、工作秩序，制止一切可能发生的治安安全及突发事件，同时有义务给甲方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发现需要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

4.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的物资、办公、教学、实训设备设施及器具等财产被盗或者其他人为破坏，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或负责恢复。

5. 乙方派住的保安员必须维护甲方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加强治安防范，对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治安事件应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制止；对发生的盗窃、治安（刑事）案件或火警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向公安机关 110 报警并报告保卫部。

6.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仪表端正（必须统一着装），要有礼节、有礼貌，做到依法和文明执勤，严禁酒后上岗，睡岗、脱岗；保安员上岗需佩带安防“八小件”。

7.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保险缴纳，若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培训及教育，办理保安员上岗证等各种证件。

8. 乙方定期为保安员体检身体，乙方保安员在上下班（途中）及工作岗位期间所发生的人身病（伤）亡、病残及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9. 乙方在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须按甲方要求增派保安人员到现场维护秩序等工作，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0. 乙方若需要调换保安人员应提前与甲方保卫工作部协商，且新调换的保安人员须经甲方

保卫部面试后并备案方可上岗；甲方如需增减或更换保安员，乙方须在3日内给予补充、调整。

11. 乙方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日常管理和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按制度作相应处理，发生经济赔偿的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2. 乙方保安员及保安服务相关资质具备若因手续不齐，被公安机关查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84人的员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贵州省保安证等。

13. 乙方提供各岗位执勤使用的对讲机、盾牌、防刺服、头盔、钢叉、脚叉、催泪瓦斯、强光电筒、防刺手套、巡逻电瓶车辆（2辆）等警戒安防用品。

第六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及整改措施；乙方保安员巡逻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2. 甲乙双方各派2名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保安全管理，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依据甲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维护甲方秩序、预防治安、盗窃等刑事案件的发生。

3. 在执勤期间所发生的刑事、治安、偷盗等案件，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理解决，不得推卸责任和扯皮。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公伤亡，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保安职责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追究第三方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在保安执勤时间，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雷电、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等）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保安执勤期间，保安人员因公伤亡，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保安职责，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管好自己的私人随身物品（如手机、现金、支票、金银首饰、有价证券、存折等），私人物品均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应自行妥善保管，如因个人保管不当原因被盗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安服务人员定岗设置

1. 甲方清镇及观山湖两个校区保安员总人数84人（其中清镇校区58人、观山湖校区26人），女保安员上岗比例不超过保安员总数的10%。后期随着学院安防建设体系完善，根据甲方用人需要保安人数可酌情减少，以项目实际用人数量为准。

2. 清镇校大门岗8人；西侧门岗4人；车辆管理岗2人；自行车主题公园岗2人；校园巡逻

岗 4 人；图信大楼前门岗 2 人；悦知楼岗 2 人；求知楼岗 2 人；沿湖岗 2 人；致知楼岗 2 人；吉利大楼岗 2 人；敦行楼岗 2 人；砺行楼岗 2 人；躬行楼岗 2 人；践行楼岗 2 人；A3.A4 新建教学楼 4 人；监控室 2 人；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班长 2 人；图信大楼后门岗 2 人；体育馆 2 人；消防控制室 4 人。

3. 观山湖校大门岗 4 人；行政楼岗 2 人；一教岗 2 人；三教岗 2 人；实训楼岗 2 人；生活区门岗 4 人；校园巡逻岗 2 人；警务（监控）值班室 2 人；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班长 2 人；东门岗 2 人。

第九条：保安服务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保安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限内，合同一年（12 个月）一签约。上一年甲、乙双方一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未能如期整改到位，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并拒绝签下一年合同。本次所签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零捌拾捌元整（¥200088.00 元）履约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责任无需扣款的，甲方按原额无息退回。

第十条：付款金额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结算。保安服务期满一个月后，每月的 15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考核结果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 84 人，保安服务费甲方按每人每月 ¥ 3970 元支付乙方，每月总计费用：叁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333480.00 元）。每年总计费用：肆佰万零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4001760.00 元）。三年总计费用：壹仟贰佰万零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12005280.00 元）。

注：每月末甲方对乙方本月在岗人员人数进行核实后，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服务费，人数上限 84 人。

3. 考核评分标准：满分一百分，每月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该月保安服务费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按该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扣除，依次类推。

4. 如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支付当月费用 80%，并要求乙方全面整改。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拒付当月保安服务费并扣除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且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如乙方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一年内累计 3 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且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2. 如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甲方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而终止保安服务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 如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在与第三人的纠纷中处于不利地位且承担赔偿责任的（如乙方检查消防设施不到位导致火灾无法及时处理，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巡视巡逻不到位或监控检查、保存不到位导致甲方在学生伤害纠纷中承担赔偿责任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履行承诺和响应，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更改、补充以书面进行，双方共同签字盖章（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等）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保安服务管理考核细则

甲 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贵州中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保安服务管理考核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甲方将对乙方保安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评分值设置

考核工作由甲方保卫工作部组织实施,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按该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扣除,依次类推。如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支付当月费用 80%,并要求乙方全面整改。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拒付当月保安服务费并扣除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且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综合管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及时按学院要求和规定完成安保工作任务,确保学院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未完成学院规定任务的,扣 1—5 分。	
工作态度	上班期间服务热情,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任何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每违反一例扣 5 分	
仪容仪表	着装整洁统一、佩戴工牌;禁止穿拖鞋、凉鞋上班。站姿、坐姿、帽饰、发型等仪容仪表符合要求。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考勤	保安人员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每违反一例按实际人数支付服务费(不扣分)	
	迟到早退。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无故旷工。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保安闲散,扎堆闲聊。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器材配备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治安、防恐、防暴器材的。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执勤	工作不主动导致车辆拥挤、门口堵塞的。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按规定时间值班立岗。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值班人员会操作监控。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车辆管理	加强车位管理,消防通道禁止停车。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熟悉掌握车辆、车位情况,指导车辆有停放。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加强对车辆的巡查力度,保证停车场和设施安全。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保证消防车道、120 通道畅通、急救车位不被占用。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禁止电动车、摩托车进入地下停车场或乱停乱放。	每违反一例扣 1 分	

巡逻管理	按照规定时间、路线、频率巡逻。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及时处理巡逻发现的可疑人员。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发现问题故意回避、不处理、不报告。	每违反一例扣 5 分	
交接班	交接班整理队伍，巡查交接，交接清楚。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工作纪律	严禁睡岗、脱岗。	每违反一例扣 5 分	
	严禁饮酒上班或在值班期间饮酒。第一次扣分，第二次劝退、开除。	每违反一例扣 5 分	
	严禁当班期间玩手机、吸烟等。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不得出现打架现象。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不得出现被投诉情况。	每违反一例扣 5 分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记录按要求准确填写。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按照巡逻规定的时间填写表格。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按照规定每周进行业务培训、召开队员会议。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无故拖欠保安员工资的。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财产安全	保障学院公共财产安全，公物损坏均要负责追偿。	每违反一例扣 5 分	
	保安员故意损坏校内公私财物的，照价赔偿。	每违反一例扣 10 分	
突发情况	熟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和电话。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发生突发情况当事队员能及时发现并报告。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发生突发情况，项目管理人员按程序处置得当。	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奖励	为学院提供优质服务得到学院党委以上领导表扬的；拾金不昧，主动将捡拾的物品上交处理的。	每次加 3—5 分	
	制止和防止恶性事件发生，保护学院利益的；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管理漏洞、水电跑冒滴漏，给学院减少损失的；发现并报告或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收到感谢信、锦旗等；受到学院奖励、表扬的。	每次加 3—5 分	
	事迹特别突出、经学院保卫部门核实的，保安公司作为单项奖励，并优先评选优秀保安员。	300—500 元	
扣分合计			
加分合计			
综合得分			

考核部门（签字）：

日期：

